证券代码：300411　　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
完成交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盾风机”）签署资产转让交割确认书，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按基准日账面净值转让给金盾风机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金额为人民币 3000.00 万元（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）。约定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由金盾风机与公司协商后决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48)

二、审议流程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本次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三、交易完成情况

公司于近日与金盾风机签署资产转让交割确认书，交割双方已将标的资产进行交割，与交割的标的资产相关的文件、资料等亦一并交割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